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0號

113年度聲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忠良

上列聲請人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1407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陳忠良並無逃亡之虞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在外有正當工作，所犯並非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被告祖父母年事已高，近日又接獲祖母生病之消息，希望能回家陪伴長者，若入監執行完畢，可能無法見祖父祖母一面。被告犯案前有正當工作，因不慎染上毒品才犯下錯誤，且在押期間有抄寫佛經懺悔，願意隨傳隨到，並每日至戶籍地派出所報到或配戴電子腳鐐，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雖以上開事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然被告所犯攜帶兇器竊盜等犯行，業經其自白不諱，且有相關卷證可稽，足認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於短期間內密集、反覆實行竊盜犯行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竊盜犯罪之虞，是此部分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。又本案業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月30日判處被告就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，衡情一般人於面臨此等刑度，容有趨吉避凶之逃避心態，倘准以具保停止羈押，其逃亡之誘因亦

01 隨之增加；再審酌本案雖已辯論終結宣判，惟羈押之目的在
02 保全刑事偵查、審判及執行之進行，且本案辯論終結、宣判
03 後，仍有經上訴審理之可能性及擔保執行之必要性，是本院
04 綜合上情，認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則被告仍有
05 羈押之原因，且經本院斟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
06 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
07 行，是被告之聲請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3 繕本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陳秀香